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17號

原告 鄭凱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及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且得聲請退還者，限於撤回時「該審級」之裁判費。非謂凡有撤回起訴或上訴之情形，兩造前所繳納之歷審裁判費均得各自聲請退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結論意旨足參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1
02 3年度勞訴字第96號判決原告勝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
03 兩造於第二審為訴訟外和解，經原告撤回起訴確定。是以，
04 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740,06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，其
06 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150元，原告並已繳納其中之5,71
07 6元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為5,434元(計算式：11,
08 150-5,716=5,434元)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
09 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